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號

原告 陳禾鎰

被告 沈道存

錢純燕

姜忠偉

王慶福

方羽姍

谷芸熙

連振麟

林岳廷

鄭凱木

陳昇材

吳俊賢

葉素雲

汪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15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0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02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03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04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  
05 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  
06 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07 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  
08 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  
09 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0 抗字第4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  
11 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  
13 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  
14 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  
15 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  
16 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  
17 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  
18 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9 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  
20 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21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被告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經一審判決、  
22 檢察官提起二審上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  
23 給付新台幣（下同）2,016,000元本息。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  
24 13年7月30日認定被告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  
25 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並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裁定移送  
26 民事庭審理。依前揭說明，本件原告並非被告共同犯銀行法  
27 之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刑事訴  
28 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本院前於113年9月4日以裁  
29 定命原告於收受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1,497元，該裁定已於1  
30 13年9月2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207  
31 頁），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有繳費資料明細足憑（本院卷

01 第211頁)，是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06 法 官 楊淑儀

07 法 官 陳宛榆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林明慧